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而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转发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0）闽执复 73 号《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数的 6.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被划转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次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9）闽 02 执 563 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126000000 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厦门中院将上述 3000

万股以 126000000 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再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再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和 2020 年 1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19-044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19-052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0-001 号）、《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7 号）。

鉴于此，申请执行人浙江金汇信托向厦门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流拍保留价 126000000 元以物抵债。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000 万股作价 126000000 元，交付给金汇信托抵偿本案债务 125811899.00 元。

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19）闽 02 执 563 号之一执行裁定，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中院作出（2020）闽 02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请求。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 02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 73 号裁定：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划转至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7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2%，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5%，已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其中冻结数量为 3965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存在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